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實施計畫

一、依據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課程目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點字、領導才能、情意課程及創造力等特殊教育課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十大基本能力。

三、實施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 (二) 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
- (三) 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運用教學媒材，提供充分練習機會。
- (四) 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及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 (五) 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四、適用對象

具下列身分且經由評估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 經本市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五、領域節數（請依各校特教班型及學生學習需求填列）

(一)集中式特教班：(本校無特教班)

各年級特殊需求領域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

內涵 年級	特殊需求領域內容	特殊需求領域節數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依學生學習需求，於晨間、早自習、課間活動、彈性時數或經特推會通過之免修課程及課後時間（包含放學後及週六、日）等時段安排外加式課程，不受領域總節數之限制。

內涵 年級	特殊需求領域內容	節數	備註
七八	生活教育 (抽離)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生認知功能缺損程度與鑑輔會轉銜表建議，由學生個案教師觀察後建議外加或抽離課程的方式進行。 以符合能參與 12 年安置資格之智能障礙學生為主要對象，視其學習能力與需求，由學生個案教師建議外加課程。 依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施以<u>自我照顧</u>、<u>家庭生活</u>、<u>社區應用</u>、<u>自我決策</u>等向度課程。 開課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家長期望作考量
八九	社會技巧 (抽離)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生認知功能缺損程度與鑑輔會轉銜表建議，由學生個案教師觀察後建議外加或抽離課

			程的方式進行。 2. <u>社會技巧</u> :依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施以 <u>處己、處人、處環境</u> 等向度課程。
七八九	學習策略	融入國英數課程中	1. 依學生認知功能缺損程度與鑑輔會轉銜表建議 2. 依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在學科教學中融入 <u>動機態度、認知、支持性、後設認知</u> 等學習策略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括：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義課程等科目。

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會議成員及議程規劃：

(一)領域成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教務主任	葉力為	兼任資源班專任
資源班導師	蔡宜汝	兼任特教領域代表
資源班專任	巫秋宜	

(二) 議程規劃

日期	議題或活動	備註
107年8月前	1. 了解新生與校內鑑定個案的能力現況 2. 新生適性導師之規劃 3. 在校生 107-1 期初 IEP 召開 4. 學生能力分組規劃	
107年8月	1. 與教務處商討排課規劃 2. 擬定、召開新生轉銜會議暨 107 學年度期初 IEP 3.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事項說明研習 4. 新鑑定之在校生 107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 IEP 召開 5. 辦理本校特殊教育研習-自閉症光譜的處遇與班級經營	
107年9月	1. 特教通報網師生資料更新。 2. 協助申請補助(交通費、教科書、獎助學金等)。	

日期	議題或活動	備註
	3. 召開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7年9月至 108年1月	1. 協助申請及提供專業團隊服務。 2. 專業團隊服務建議分享。	
107年9月至 107年10月	【心評】107學年度第三次鑑定安置工作。 含轉介前介入、初篩等相關鑑定流程	
107年11月	1. 與輔導組一同規劃生命身心障礙體驗活動	
107年12月至 108年1月	1. 當年度畢業生轉銜參觀/轉銜會議。 2. 召開107上學期期末 IEP 會議暨107下學期 期初 IEP 會議 3. 鄰近學區國小跨階段學生鑑定資料審件 4. 【心評】108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工作 (跨階段特殊需求學學生評估)	
108年1月	1. 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確認下學期校內特殊生課程與安置是否需要 調整。 3. 特殊需求開課教師提出本學期執行成效與下 學期開課需求。	
108年2月	1. 召開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特教通報網師生資料更新。 3. 協助申請補助(交通費、教科書、獎助學金等)。 4. 當年度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	
108年2月至 108年6月	協助申請及提供專業團隊服務。	
108年3月	【心評】108學年度第二次轉介安置工作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八年級確認個案發證)	
108年5月至 108年6月	1. 會考特殊考場服務 2. 特教通報網畢業生轉銜資料整理及適性輔導 安置結果通知	
108年6月	1. 召開107下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108上學 期期初 IEP 會議 2. 召開適性導師編班會議 3. 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	議題或活動	備註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次定期評量時，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殊考場考試服務（考卷放大、報讀、提醒、延長時間、獨立考場、電腦作答）。 2. 定時召開特殊需求領域會議，討論領域事務以及個案狀況。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十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執行流程與注意事項

依據法規：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特教子法。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51264 號函。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148378 號函。						
四、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						
時程	項目	相關表 件	實施內容	學校執行 單位		
第一階段	6 月		召開舊生(含在校新鑑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個案管理 教師		
			撰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計畫，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實施計畫 (附件一)	1. 統整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草案， 2. 彙整出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開設的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特殊需求 領域召 集人
			召開特殊需求領域會議審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及課程計畫		審查學生現況、需求與所需相關服務及特教課程之適配性	特殊需求 領域召 集人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審查學校課程計畫		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計畫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供課發會審查後上傳(特殊需求領域上傳至指定介面)備查	教務處業 務組

時程	項目	相關表件	實施內容	學校執行單位	
第二階段	7月	由原個案管理教師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班級教學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教教學計畫	1. 個案→個案管理教師 2. 班級教學計畫→導師	
	7月	提供須編配適性導師、叢集編班及組群排課之建議表給教務處供編班與排課		請於學校進行常態編班及排課前提供	資源班教師及辦理回歸之特教班教師
	8月	依據建議表協調適性導師、進行叢集編班、組群排課，完成班級、小組及個人課表。		教務處應提供特教班級排課協調，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合理分配。	教務處
	8月	修訂原個案管理教師完成之 IEP 及撰寫新生 IEP，召開 IEP 會議，並確認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含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新學年度個案管理教師
	8月	撰寫特殊教育教學計畫	特殊教育教學計畫 (附件二)	1. 個案管理教師：完成「學生能力與需求分析」 2. 導師：統整完成班級教學計畫 3. 特教組(承辦組)：統整完成全校特教教學計畫	特教老師

	9 月	<p>1-召開<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審查特殊教育教學計畫(開學2周內召開完成)</p> <p>2-將<u>特殊教育教學計畫</u>上傳至指定介面</p>	<p>1. 特殊教育教學計畫</p> <p>2. 決議通過課程計畫之課發會會議紀錄(6月)</p> <p>3. 決議通過教學計畫之特推會會議紀錄(8、9月)</p> <p>4. 全校總課表</p>	<p>屆時發文各校</p> <p>收件時間：預計為9月中旬</p>	輔導室
	10 月	<p>辦理特殊教育教學計畫審查成果分享研習</p>		屆時發文各校	